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 2022年12月28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 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 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 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 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 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 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监事陈彩云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监事陈彩云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